

中國企業經濟法教程

曹 洁 泉 主 编

ZHONG GUO
QI YE

JING JI FA
JIAO CHENG

东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经济管理院校经济法教材

中国企业经济法教程

曹洁泉 主 编

白世春 副主编

黄永久

张文炳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2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企业经济法教程

曹洁泉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排楼2号

江宁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7.625 字数458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1023-518-4

F·67

定价：6.60元

《中国企业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主 编：曹洁泉

副主编：白世春 黄永久 张文炳

编 委：曹洁泉 白世春 黄永久

张文炳 吕恩士 肖 明

张立则 张明霞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白世春 许达超 吕恩士

沈永翱 肖 明 俞木传

张文炳 张立则 张明霞

张丽臻 赵连壁 茆 明

经晓彬 黄永久 曹洁泉

董新凯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地位…………… (6)
- 第三节 企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 第三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3)
- 第四节 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26)

第三章 企业法人制度与企业代理制度

- 第一节 企业法人制度…………… (29)
- 第二节 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登记…………… (41)
-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企业与政府关系的法律规
定…………… (45)
- 第五节 企业代理制度…………… (50)

第四章 企业财产所有权制度和企业经营权制度

- 第一节 企业财产所有权制度…………… (56)
-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制度…………… (64)

第五章 企业债权制度

- 第一节 债权的概念、特征及其意义…………… (68)
- 第二节 企业债权的发生根据…………… (71)

第六章 企业经营与工业产权法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一般概述…………… (80)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与商标法	(82)
第三节	企业经营与专利法	(90)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概述	(10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与终止	(10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1)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112)
第八章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乡镇企业法概述	(116)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1)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监督管理与奖惩	(123)
第五节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25)
第九章	企业经营与企业集团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企业集团法的关系	(129)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概念及其法律表现	(133)
第三节	企业集团和企业集团内部组织的法律地位	(139)
第十章	企业的经营制度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47)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	(155)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经营	(161)
第四节	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	(167)
第十一章	企业经营与计划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计划法的关系	(170)
第二节	企业经济计划的法律规定	(177)
第十二章	企业经营与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18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形式	(19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00)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及其处理·····	(20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6)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1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16)
第十三章	企业经营与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技术合同法的关系·····	(219)
第二节	技术合同关系·····	(221)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及其争议的 处理·····	(22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227)
第十四章	企业经营与金融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金融法的关系·····	(234)
第二节	货币管理制度·····	(236)
第三节	银行帐户管理及结算制度规定·····	(239)
第四节	信贷资金管理规定·····	(242)
第五节	股票、债券的法律规定·····	(247)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1)
第十五章	企业经营与保险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保险法的关系·····	(255)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260)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63)
第十六章	企业经营与税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税法的关系·····	(270)
第二节	企业有关流转税的法律规定·····	(274)
第三节	企业有关收益税的法律规定·····	(278)
第四节	企业有关财产税和行为税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五节	企业税款征收管理程序·····	(284)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286)

第十七章 企业经营与财务会计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财务法的关系	(290)
第二节 企业经营与会计法	(297)
第十八章 企业经营与统计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统计法的关系	(304)
第二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308)
第三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九章 企业经营与审计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审计法的关系	(319)
第二节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325)
第三节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	(330)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33)
第二十章 企业经营与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保护	(33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337)
第三节 企业经营有关的环境保护制度	(340)
第二十一章 企业经营与基本建设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基本建设法的关系	(346)
第二节 企业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49)
第三节 企业基本建设的招标、投标规定	(351)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55)
第二十二章 企业经营与交通运输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交通运输法的关系	(360)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362)
第三节 货物联运合同	(370)
第二十三章 企业经营与质量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质量法的关系	(373)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法	(375)
第三节 标准化法	(378)

第四节	计量法	(382)
第五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385)
第二十四章 企业经营与价格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价格法的关系	(388)
第二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392)
第三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395)
第四节	价格监督和检查的法律规定	(397)
第二十五章 企业经营与劳动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劳动法的关系	(401)
第二节	企业劳动力管理	(403)
第三节	企业劳动工资管理	(407)
第四节	企业劳动纪律管理制度	(408)
第五节	企业劳动保护制度	(410)
第六节	企业劳动保险制度和劳动争议的处理	(412)
第二十六章 企业经营与广告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广告法的关系	(416)
第二节	广告法的基本内容	(420)
第三节	违反广告法的责任	(427)
第二十七章 企业经营与烟草专卖法		
第一节	我国烟草专卖制度的形成	(430)
第二节	烟草专卖法的内容及其意义	(432)
第三节	烟草专卖的法律责任	(442)
第四节	烟草专卖法的执行和烟草违法案件的处理	(446)
第二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4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法律地位	(45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本 本转让	(45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	(459)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利润分配、所得税和外汇 管理·····	(463)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469)
第二十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47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475)
第三节	中外合作企业合同·····	(477)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收益分配 ·····	(479)
第五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	(480)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及其财产的归属·····	(482)
第三十章 外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484)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对外资企业的保护和监 督·····	(488)
第三十一章 企业经营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49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0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50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适用法律问题·····	(50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510)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责任·····	(511)
第三十二章 企业经济纠纷的仲裁		
第一节	企业经济仲裁的概念·····	(514)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517)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522)
第三十三章 企业经济纠纷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及其基本原则·····	(528)

第二节 经济检察.....	(53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533)
主要参考文献.....	(550)
后 记.....	(552)

第一章 企业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企业经济法的概念

企业经济法，是指调整企业在其经营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门，它反映了以企业为主体，以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为中心而展开的多方位的经济法律关系；它吸收了经济法学多年来研究成果中有益成分而逐步形成，基本上符合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和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变化的实际，是比较接近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说。它规定了现代企业实行依法经营管理和经济协作的具体法律要求，同时，也是指导企业如何在经济纠纷中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争执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可以说，它是调整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它是企业的经营法学。

企业为了展开经营活动，必然会发生对上对下、对内和对外的关系。对上建立同国家机构的正常关系，对下建立同分支机构、对内的正常关系，对内建立企业同职工和职工相互之间的正常关系，对外是建立同其它有关企业以及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调整上述这些关系，正是企业经济法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不仅包括宪法中规定的有关企业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门制定的有关企业组织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法律规范中涉及企业有关经营管理内容的规定。

二、企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企业经济法既然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是以企业在其经营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及其经济活动作为特定的调整对象的。

（一）调整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它自始至终必须也是能够从总体上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自觉的、有意识的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这种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是指国家机构对整个国民经济，特别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的管理职能。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一种改革初期计划经济的实现形式。这种形式是一种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过渡的形式。在这一时期中，国家仍然从宏观方面进行计划调控，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可以获得较快发展，企业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部分商品价格放开，计划与市场在一定层次、一定领域相互并存，共同发挥着调节作用。国家管理企业首先是通过经济管理机关向企业下达计划、指标和任务。计划管理仍然是国家管理企业的主要形式。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制度使各个领域企业的经济活动集中统一于国民经济的宏观计划，并在国家的统一计划指导下，发挥各自的经营自主性。“国家管理企业是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迁”。（《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制定有关法规，规定国家机关简政放权，保护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实行国家和企业分权管理。

集体所有制企业，拥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私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则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同样要接受国家的计划制约、指导、监督和管理，也要遵守

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二)、调整企业之间在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企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是在企业扩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以此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同时，它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改变同社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改变现行管理体制。企业之间的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实质上是企业间联合与竞争的关系。企业之间的协作不受企业所有制的限制，不受地区和部门界限的限制，它表现为多种形式和多种层次的协作，有纵向的、横向的、松散的、紧密的、部门的、跨部门的、地区的、跨地区的、国内的和涉外的协作等等。这种协作关系是相互支援、相互发展、相互依存和相互补充的关系；同时，在协作过程中并不排斥竞争，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规范制约和管理下进行自由、平等和公开的竞争，能够在优胜劣汰的形势中，促进企业由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从而能够改进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推动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要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企业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应当适合自身的发展水平。这样，社会上就会存在多种的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不同规模的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也就不尽相同。“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作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因此，各类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其内部经营管理的各种经济关系，都需要通过一定的法律规范形式加以明确规定。《企业法》、《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厂长（经理）负责制、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等企业内部制度都予以规范，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核心和本质是责任制，是责和

权的统一，即厂长（经理）对企业的行为和生产经营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为此，也相应地赋予了厂长（经理）一定的权力。同时，厂长（经理）负责制民主集中制应当是一致的，厂长（经理）是在科学、民主程序的前提下行使其权力的。厂长（经理）负责制也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使企业党组织以主要精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中贯彻执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基础是职工民主管理，职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的民主管理。至于企业内部其它经济关系，如厂长（经理）与各个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各职能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相互之间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都需要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籍以保证企业内部各种承包经营的责任制得以落实，改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以增强企业活力。

三、我国企业经济法制建设

要调控现代经济生活的运行，必须以法来规范企业在经营管理和经营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和进行经济活动。我国企业经济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应运改革而产生，并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得到发展。从1978年以来，企业的体制改革已经深入开展，企业经济立法发展也异常活跃，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企业法律体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我国先后制定了一些企业基本法律，从1979年至1991年，先后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基本确立了各类企业在现行经济体制和经济生活中的法律地位，根本改变了长期以来企业法律地位不确定的状况。

其次，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企业管理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企业租赁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在企业的财税、劳动、工商、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为企业内部和外部管理的各个方面确定了法律规范，逐步扩大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为企业实现依法经营管理、使企业管理走上法制轨道创造了条件。

再次，我国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管理的相关法律，如经济合同法及各类合同条例、商标法、专利法、广告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标准化条例、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生产许可证条例、成本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禁止向企业摊派条例、审计条例、计量法、统计法等等。这些法律的制定，从立法上规范了企业的对外关系行为，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利，使企业的活动有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此外，我国还制定了解决企业经济纠纷相关的法律和条例，如《经济合同仲裁条例》等，并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了有关经济审判方面的内容。在经济司法实践方面，国家也切实加强了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工作。全国各级人民检察院都基本上建立了经济检察机关，侦查并打击了经济犯罪活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也基本上普遍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审理各类经济纠纷；从1988年起，又设立了行政审判庭，审理包括企业与国家机关和公民之间发生的行政纠纷。

总之，十多年来是我国企业经济体制改革探索和实践的时代，也是企业经济立法发展的时代。这一时期，我国以企业为本位，制定了数百件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企业法律体系。但是，现行的企业经济立法还存在着诸如在经济决策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关系上、各类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具体政策上，

如何保证提高企业活力、展开正当竞争，以及规范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机制等方面的经济立法还不够完善，今后还需要通过加强以企业为本位的经济立法，以解决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方面所出现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以保障实现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此，为实施七届人大四次会议1991年4月9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我国立法机构必须根据现实需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必须加速制定诸如《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价格法》、《审计法》、《劳动法》、《工资法》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市场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为企业的公平竞争和生存、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要大力加强经济法制人才的培训和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才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才能最终为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服务。

第二节 企业经济法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地位

企业经济法的地位，是指企业经济法在我国经济法体系中所占有的地位，以及它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企业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企业经济法之所以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客观存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发展，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用机制的建立，以企业为本位，以企业经营管理为中心而展开的多方位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制已经基本确立。企业经济法律体系也已初步形成。

现在，我国的一些具有权威影响的人士终于认识到了，并非